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

中冶教会[2017]3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研究生院（处）：

现将学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会制定的《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评选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附件：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工作，提升全国冶金院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称学会）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称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第二条 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在学会指导下，由学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会（以下称研究生教育研究会）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二章 评 选

第四条 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优秀论文，一般为上一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论文应以中文撰写。涉密的论文不参加评选。各高校按上一年度授位硕士研究生总数的0.5%进行推荐。

第五条 评选时间：

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于当年的9月-10月进行。

第六条 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一般应与立项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2.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

3. 论文立论正确，推理严密，论据充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图规范，文字表达准确、简练，英文摘要无误，实验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作者应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

5. 论文作者的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结果均应达到优秀。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满足评选条件的论文作者可自行申请并填写《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和《作者简况表》，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表格、学位论文和相关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等电子文档。论文作者可在开始评选前补充获学位后取得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

2. 学校推荐。学校可在满足评选标准的前提下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至研究生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3. 专家审核。研究生教育研究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推荐论文进行复审并确定候选名单。

4. 人选公示。研究生教育研究会将优秀论文候选名单，发各相

关高校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教育研究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教育研究会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公示结束之日异议事项未处理完毕的论文将取消继续参评资格。

5. 论文备案。公示通过的优秀论文名单由研究生教育研究会报学会备案并公布。

6. 其他事宜。对已批准的优秀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研究生教育研究会将撤销其优秀论文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并交相关学校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学会对优秀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公开表彰，并建议各高校对获得优秀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育研究会负责解释。